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學生轉介服務申請說明

107/8/1 修訂

一、表單下載：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/服務申請/個案轉介暨一般服務申請
(網址 <http://www.kscck.kh.edu.tw/>)

二、申請項目 (得視需求複選)：

- (一) 心理師服務。
- (二) 社工師服務。

三、申請檢附資料：

(一) **必要資料**：

- 1、轉介服務申請表。
- 2、學生基本資料和導師輔導紀錄 (幼兒園階段：提供基本資料表影本；國小階段：提供校務系統資料；國中、高中階段：提供 A、B 表影本)。
- 3、輔導 (認輔) 老師輔導紀錄至少 5 次。
- 4、申請心理師服務者，應檢附「監護人同意書」；學生經精神科醫師診斷罹患精神疾病者，須一併檢附「醫囑照會回覆單」。

(二) **補充資料 (若有以下資料，請一併檢附)**：

- 1、個案研討會紀錄 (近期已與本中心督導召開會議者)。
- 2、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 (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，學校已經或即將為學生同時申請特教資源中心服務)。
- 3、其他有助於瞭解學生狀況之相關資料 (例如：在校之心理測驗結果、醫師診斷證明、心理衡鑑報告等；幼兒園可檢附親師聯絡簿、行為觀察等幼兒在校行為之資料紀錄)。

※請備妥齊全之申請資料，以利後續派案評估時程※

請將以上**正本**資料，以彌封方式公文交換至學諮中心 (公文櫃號：1-3)；公文交換不便地區，請**掛號郵寄**至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 (地址：80768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)。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申請心理師服務轉介標準與服務流程

107年5月25日心理師工作討論會議修訂

一、轉介標準

- (一) 學生經校內初級、二級輔導後，需處理議題未見改善，並已明顯影響其學校生活適應狀況。
- (二) 學生發生危機狀況，例如：學生處於強烈情緒狀態、無法自行控制調適或與他人溝通；學生有立即且明顯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…等。
- (三) 學生罹患精神官能症，且疾病症狀困擾學生之生活；就醫後，精神科醫師評估建議進行心理諮商服務。

二、開案後服務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個別諮商。
- (二) 教師、家長諮詢。
- (三) 其他服務。

三、符合以下情形者，**以提供相關人員輔導知能諮詢服務為原則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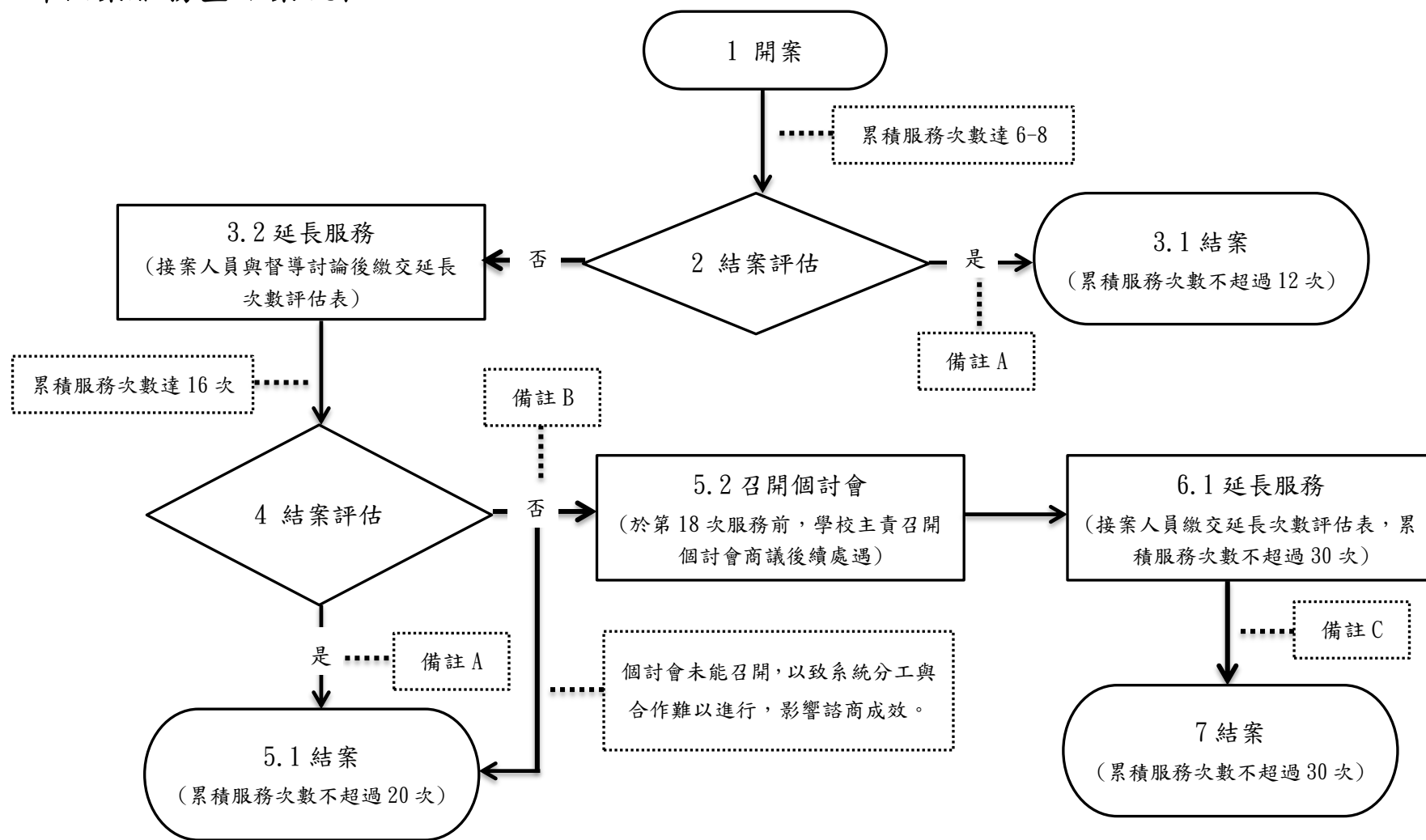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校內輔導教師已穩定輔導個案且建立信任的合作關係。
- (二) 學生已有接受其他諮商資源協助。
- (三) 學生長期中輟、就學情形不穩定，無法穩定接受諮商。
- (四) 家長或監護人於諮商過程中拒絕學生接受諮商。
- (五) 評估學生在校適應，可經由系統中重要他人提供關心與晤談，或由學校主責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預期可獲得改善。
- (六) 學生之主要需求為精神醫療、法律、社會福利或特殊教育等非諮商專業服務項目者。

四、收件後之處理流程

- (一) 學諮中心接到學校所送出的轉介資料，7天內會由主責的專業人員主動與學校聯繫，以會議、面談、電話聯繫或書面資料進行評估，原則上收件後7-14天通知學校評估結果（提供諮詢、召開個討會或提供心理師服務）。
- (二) 評估**開案**後，上述主責專業人員主動與學校聯繫諮商服務時間及接案心輔人員。

- (三) 評估以提供輔導知能諮詢服務為優先時，上述主責專業人員主動與學校聯繫說明原因，並以提供家長、教師諮詢服務為主。
- (四) 接案的心輔人員第一次入校服務時，學校需主責召開轉介會議，即邀請校內相關人員（導師、輔導人員……等）參與，提供接案所需訊息，並和心輔人員進行討論與協調，確立晤談目標。
- (五) 進行初次會談。
- (六) 心輔人員可依學生狀況提供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親職教育、家族治療等。
- (七) 學校得視諮商情形及學生狀況評估是否召開個案研討會。
- (八) 評估可結案之日期，並且與學校轉介人員及學生相關人員進行溝通與討論。
- (九) 進行結案、結束服務。

心理師個案服務暨結案流程



備註 A：

符合下列指標之一者，接案人員評估結案：

- (1) 個案的主述問題已改善。
- (2) 監護人或案主拒絕繼續接受諮商。
- (3) 個案轉學至外縣市或就學情況不穩定。
- (4) 其他：
 - (A) 案主畢業或轉學，但仍屬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生，辦理轉銜會議之後結案。
 - (B) 案主有其他心理諮商資源可供運用時，辦理轉銜會議之後結案。

備註 B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學校主責召開個討會，討論後續服務目標與計畫：

- (1) 接案人員與督導討論之後，以及轉介學校皆同意個案有繼續接受諮商之需求，但系統之分工與合作需重新討論調整。
- (2) 接案人員、督導及學校任一方於評估個案有無繼續接受諮商之需求上，意見不一致。

備註 C：

服務累積次數已接近 30 次，接案人員與督導討論後準備結案，並提供學校結案後續之建議以及未來之諮詢服務。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申請學校社工師轉介標準與流程

107年4月13日社工師工作會議修訂

一、轉介標準

學校社工師服務以學生三級處遇性服務為主，轉介類型包括中輟或中輟之虞（中途離校）、拒學、校園危機事件、虞犯或犯罪行為、高關懷學生、家庭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及性平事件…等。轉介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內已進行一級、二級輔導，情況未明顯改善。
- （二）經學校評估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，無法有效改善者。
- （三）學校與跨系統合作或社區資源連結與整合上有困難。
- （四）家庭缺乏社會支持系統，導致影響學生就學權益。
- （五）學校發生校園危機，需立即連結資源協助學生與家庭。
- （六）學生有其他特殊事件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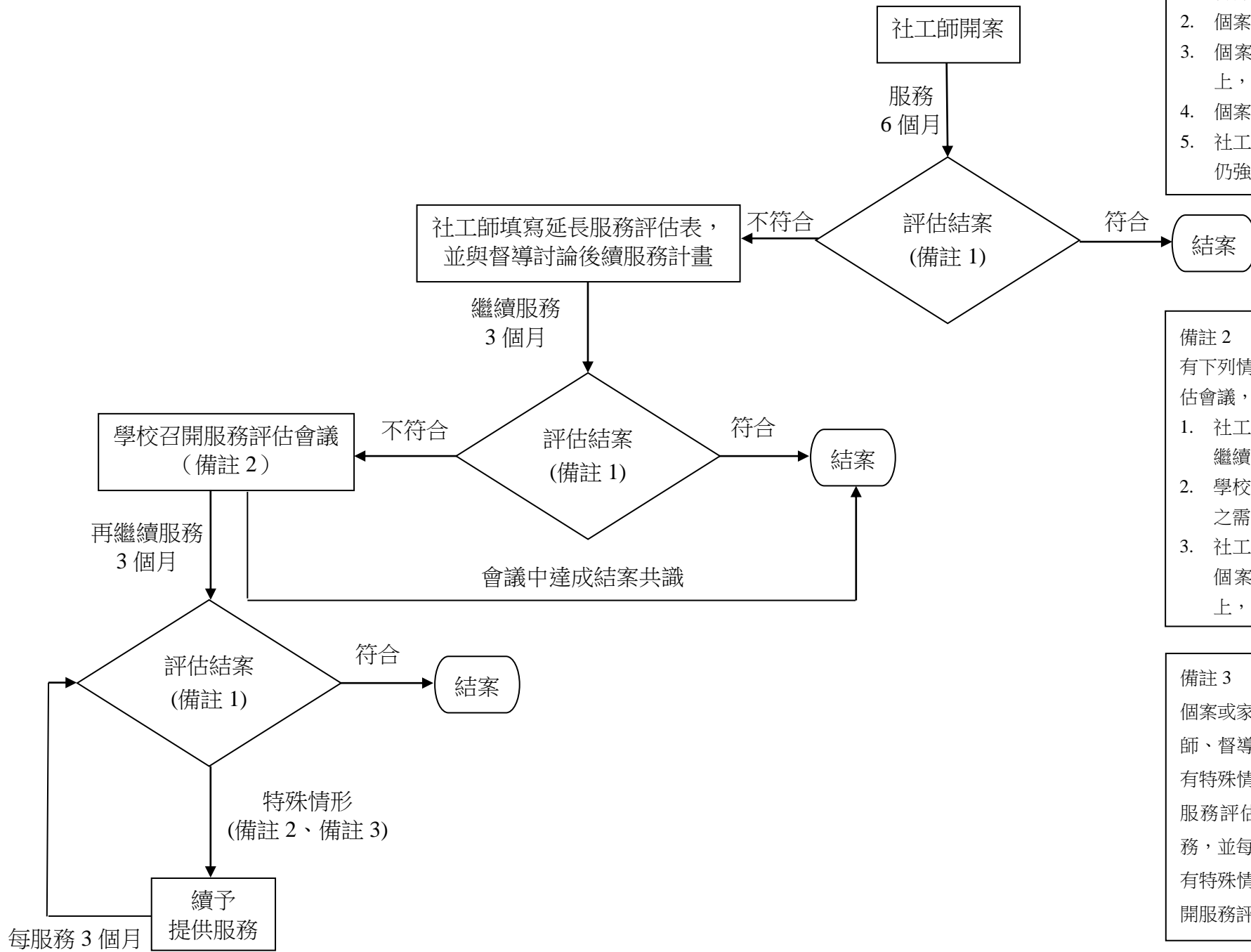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服務方式：

- （一）透過校訪、協同家訪、電訪、外訪等方式，提供個案會談、家庭會談、學校相關人員諮詢。
- （二）協助學校與跨系統間合作。
- （三）社區資源連結與整合。

三、轉介流程

- （一）本中心收到學校紙本轉介資料後，五個工作日內由接案社工師主動與學校聯繫，依學生輔導需求及學校轉介期待進行評估，提供相關服務。
- （二）倘評估需提供個案服務，學校應邀請相關人員（導師、輔導人員…等）與接案社工師共同溝通討論，確認服務目標之合作與分工。
- （三）提供個案服務期間，學校應配合本中心「社工師個案服務流程」主責召開相關會議。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個案服務流程



備註 1
符合下列指標之一者, 社工師評估結案:

1. 轉介主述問題已改善。
2. 個案就學穩定/畢業。
3. 個案或全家行蹤不明達 3 個月以上, 或搬離本市。
4. 個案經社政/司法安置於外縣市。
5. 社工師服務 6 個月後, 個案或家庭仍強烈抗拒服務。

備註 2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由學校召開服務評估會議, 討論後續服務目標與計畫:

1. 社工師、督導評估個案或家庭仍有繼續服務之需求。
2. 學校評估個案或家庭仍有繼續服務之需求。
3. 社工師、督導及學校任一方於評估個案或家庭有無繼續服務之需求上, 意見不一致。

備註 3
個案或家庭接受服務滿 1 年時, 若社工師、督導及學校共同評估個案或家庭仍有特殊情形需繼續服務時, 由學校召開服務評估會議確認後, 得續予提供服務, 並每服務 3 個月後進行評估, 若仍有特殊情形需繼續服務, 由學校再次召開服務評估會議, 檢視服務目標與計畫。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生轉介服務流程圖

107/8/1 修訂

